

#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河海委发〔2018〕51号

## 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 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

各党委、总支、党工委、直属支部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加强院（系）党的建设，健全院（系）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保证院（系）党组织议事决策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（系）党组织工作标准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河海大学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，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

2018年7月8日

附件

## 河海大学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院（系）党的建设，健全院（系）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保证院（系）党组织（含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支部等，下同）议事决策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院（系）党组织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任务，坚持党政共同负责制，支持学院（系）行政领导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核心、战斗堡垒和保证监督作用。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，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**第三条**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对议事范围内重大问题进行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；院（系）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。

### 第二章 议事范围

**第四条**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议事范围包括院（系）工

第五条 作中的下列重要事项：

（一）研究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传达学习贯彻上级重要会议、文件和指示精神；研究落实学校党委的决议、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；审议通过院（系）党组织的重要决定、决议及上报学校党委的重要请示或报告。

（二）研究部署加强新形势下院（系）宣传思想、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工作，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。在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，向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审核把关意见。

（三）讨论审议院（系）发展总体规划和改革、发展、稳定方面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政策等，向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研究决定院（系）党组织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加强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、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根据干部管理有关规定，在院（系）党政负责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研究决定院（系）内设各职能部门和系、研究所、实验中心等二级单位负责人的任免调整及干部教育、管理与监督相关事项。

（六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对于院（系）教师队伍和其他专技队伍建设整体规划与重要政策，教职工专业技术

职务岗位和管理岗位聘用及考核、收入分配、师生各类评优评奖、奖助学金发放等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重大事项，向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研究部署院（系）党支部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；研究讨论党员发展工作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审查预备党员转正，对违纪党员作出处理等。

（八）研究决定院（系）文化建设和参与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中的重要事项，讨论落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重要举措。

（九）研究部署院（系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营造院（系）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

（十）研究加强和改进院（系）工会、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；研究加强学术分委员会等组织建设工作。

（十一）研究院（系）统战工作和关工委工作。

（十二）研究维护院（系）安全稳定的有效措施，对重大突发事件作出妥善处理。

（十三）研究院（系）“三重一大”的相关事项，按规定作出决定，或向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建议。

（十四）其他需要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研究的事项。

### **第三章 议事原则**

**第五条**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参加人员为学院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和委员。非党员院领导一般情况下列席。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。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，可另吸

收院（系）各党支部书记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由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商定。

**第六条**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实行例会制度，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由党组织书记和副书记商议后临时决定召开。会议议题由会议秘书汇总，党组织书记审定。

**第七条**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实到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能召开；会议作出的决定，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才能有效。列席人员不参与表决。事关干部调整、推荐、任免等事项采用票决制。

**第八条**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，按时到会，因病、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，应事先向党组织书记请假，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九条**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设秘书 1 名，由院（系）组织员担任，特殊情况下可由党组织委员兼任。党组织会议秘书负责会议的通知、组织，负责做好会议记录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。讨论的事项应予公开的，在规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和程序予以公开；需要保密的，应当严格保密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题确定**

**第十一条** 院（系）党组织各委员、各党支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党组织会议讨论的议题，以书面形式告知会

议秘书；学院内设机构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的议题，应先向分管院领导汇报，由分管院领导以书面形式告知会议秘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议秘书汇总并提出初步意见后，报院（系）党组织书记审定。党组织书记应在会前就重要问题与副书记、委员等进行充分沟通酝酿，交换意见。对准备不充分或有较大分歧的议题，应暂缓上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议议题一经审定，会议秘书须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做好参会准备。审定未通过的议题，不得安排上会。已审定上会研究的议题，如分管院领导或相关委员不到会，原则上不予研究。

**第十四条** 未经审定的会议议题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程序**

**第十五条** 党组织会议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集中大家意见。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，表明态度，努力提高会议效率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讨论与会议成员本人或其亲属有关且需要、回避的议题时，本人应回避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，应暂缓形成决议，待重新调查研究后再进行复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、但因特殊情况须紧急处理、做出决定的事项，书记或副书记应及时处理，并在事后第一时间向党组织会议报告。

**第十九条** 党组织会议形成的决定和决议，由会议秘书

口头或电话通报因故未参会的人员，征询其意见，并及时将意见反馈党组织书记。

**第二十条** 遵守会议纪律，在组织未予公开或执行决议之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讨论内容。

## **第六章 落实与督办**

**第二十一条**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、决议，党组织各委员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，并督促有关人员执行落实，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，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、出现新情况或不同意见，或贯彻落实有困难的，分管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，并及时向院（系）党组织汇报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会议成员对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若有不同意见，允许保留个人意见或向上级反映，但在上级尚未做出改变决定之前，必须服从并执行会议决定或决议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院（系）党组织以外的其他二级单位党组织议事决策参照本规则执行。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现有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，按本规则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---

河海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8年7月8日印发

录入：李 维

校对：宝 峰

---